

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正戊烷

C5H12

Pantane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正戊烷	化學品編號：SY-93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人造；低溫溫度計；溶劑萃取法。塑膠發泡劑(例如可膨脹聚苯乙烯)；農藥。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三鶯氣體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二甲路360號
緊急連絡電話：(02)26799328	傳真電話：(02)26773105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正戊烷
同義名稱：戊烷、n-Pentane、Normal pentane、Amyl hydride、Penta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9-66-0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
3. 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
4.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5. 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

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2.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分鐘。
3. 小心不要讓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
4. 立即就醫。

食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給患者喝下240~300毫升的水。
5.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6.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其蒸氣比空氣重，可能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導致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

其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引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 火場中的容器可能會爆炸。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洩漏物。
2. 安全許可下，停止或減少溢漏。
3. 避免流入密閉空間或下水道。
4. 若可能的話，將液體承裝在適當的容器內。
5. 殘餘液體可用惰性吸附物質吸收後，放置在適當有標示、有蓋的容器內。
6. 用水沖洗洩漏區。

七、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處置：

1. 在通風良好區小量操作。
2. 遠離任何熱源或引火源。
3. 避免產生霧滴。
4. 須有適當的緊急應變裝備(如火災、洩漏等)。
5. 工作區使用合適的容器。
6. 將所有貯槽及轉裝容器接地(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
7. 在使用區域張貼禁止抽煙"。"

儲存：

1. 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區、避免陽光直射，及遠離不相容物、熱源、引火源。
2. 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設備及電器設備。
3. 儲存在適當有標示的容器內，不用時緊蓋容器，避免損壞。
4. 空容器內可能仍具危害性的殘留物。
5. 若須小量冰藏時，使用合格的防爆型冰箱。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局部排氣裝置。
2. 整體換氣裝置。
3. 因此物質的揮發性及易燃性，通常建議使用局部排氣裝置或併用製程密閉。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600ppm	750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1. 1200ppm 以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 1500ppm 以下：連續流動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緊急或未知濃度時：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正壓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之組合。
4.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毒罐的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1. 防滲手套，材質以Viton、4H、腈類橡膠、聚乙烯醇為佳。
- 眼睛防護：1. 不可戴隱形眼鏡。 2. 防濺化學安全護目鏡。 3. 面罩。
- 皮膚及身體防護：1. 上述橡膠材質的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特性

外觀：類似汽油味的無色液體	氣味：類似汽油味
嗅覺閾值：119-1147ppm	熔點：-130°C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36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49°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260°C	爆炸界限：1.5% ~7.8%
蒸氣壓：500mmHg @25°C	蒸氣密度：2.48（空氣=1）
密度：0.63@20°C（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3.39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硝酸鹽和過氯酸鹽)：可產生火災和爆炸。 2. 不會腐蝕金屬。
應避免之狀況：靜電、火花、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硝酸鹽和過氯酸鹽)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興奮、暈睡、頭痛、噁心、混亂、口中有汽油味、意識喪失、皮膚紅、腫、癢。
急毒性： 皮膚：1. 其毒性不高，除非是倒吸入肺部。 2. 當吞食或嘔吐時，倒吸入肺部，可能造成嚴重的肺刺激或肺水腫。 吸入：1. 當暴露於濃度5000ppm 下10 分鐘，並無症狀的發生。 2. 較高濃度時，可能造成興奮、暈睡和頭痛，甚至造成噁心、混亂、口中有汽油味、意識喪失。 3. 重覆暴露130000ppm 下可能致死。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0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皮膚方面，長期或重覆接觸會造成刺激和發炎。 2. 神經系統方面，在法國有一製造皮帶的工廠，員工暴露在80%丙烷及14%庚烷及5%己烷溶劑中，有五例慢性神經混亂的報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100mg/l/96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大氣中的正戊烷會與光化作用產生氫氧基作用而分解，半衰期約4.1 天 2. 正戊烷在土壤和水中可能進行生物分解 半衰期（空氣）：72~108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2.5~168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土壤中和水中的正戊烷會自表面揮發和部份吸附於土壤和水中的沈澱物和懸溶物質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根據政府相關法規處理。
2. 燒毀時，應在安全處所以安全方法為之，進行中並派人監視。
3. 埋棄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在安全處所為之。
4. 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在未處理前，應存放於安全設備中，勿使其流失，並不得任意投入水中。
5. 可考慮以特定的焚化法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265
聯合國運輸名稱：戊烷，液體
運輸危害分類：第3 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容許濃度標準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65，2005 3.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65，2005 4. 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三鶯氣體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二甲路360號 電話：(02)26799328	
製表人	職稱：負責人	姓名（簽章）：卓文仁
製表日期	西元2022年01月01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